

2005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第 2 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
(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予修訂，加入——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4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8 年 10 月 19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是關乎保護對某死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遺下的財產具有權利的越南國民的權益。